

#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,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(ESG)绩效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分析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,结合公司实际,为公司对外公共政策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政策等提出建议和意见,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

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、四、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门为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协助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，并负责落实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、目标、制度及重大事项，审阅 ESG 相关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；对 ESG 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及其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七) 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受董事会委托开展工作，并对董事会负责。除非董事会委托，委员会不能代表董事会对审议事项作出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条** 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有关公司发展战略和 ESG 相关的资料，或重大投资及其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

营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涉及发展战略和 ESG, 及重大投资的内容由战略投资管理部门初审, 形成书面意见, 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委托的事项进行评议, 并将评议的意见和建议呈报董事会审议或通报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因董事会工作需要, 或者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,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 可以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。

会议召开前三天, 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 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通信或者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委员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方式和会议形成的书面文件,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战略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 保存

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，如果部分委员对委员会形成的书面意见存在异议，应在书面意见中予以说明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